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红相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

我们与公司就《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一致认为:公司 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稳健推动公司 各项业务的发展,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 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项

我们与公司就《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与其他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 (本 | 5页无止文,为《红相股份》 |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1 | 四届重事会第三 |
|------|---------------|----------------|----------------|
| 十五次会 | 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 见》之签署页) | |
| | | | |
| 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唐炎年 | <u>-</u> 钊 | 汤金木 | 丁兴号 |
| | | | |

2021年2月4日